

英國學齡前幼兒教育政策

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

英國的義務教育是從 5 歲開始。對於義務教育的課程規劃，英國政府在 1988 年訂出國家課程 (national curriculum)。英國政府此項舉措代表義務教育的課程規劃，由原本授權地方當局決定收歸由中央統一規範與控管。

英國國家課程將義務教育分成四個基礎階段 (key stage)，分別為 5-7 歲的第一基階、7-11 歲的第二基階、11-13 歲的第三基階 (KS3)、13-16 歲的第四基階 (KS4)，依照不同學習階段設定出不同學科應教授的知識範圍，以及學生應達到的學科能力。雖然 0 歲至 5 足歲前的幼兒 (下稱學齡前幼兒) 不在義務教育的範圍內，英國國家課程也有規劃出學齡前幼兒的學習重點與發展方向，亦即國家學齡前幼兒學習課程 (National curriculum: Early years foundation stage)。

根據英國國家課程，學齡前幼兒的學習應著重在六大領域，包括 (1) 個人、社會與情緒發展；(2) 溝通、語文和閱讀；(3) 解決問題與數理運算能力；(4) 對世界、社區與家庭的認識和理解；(5) 肢體發展；(6) 創造力開發。此外，英國政府 2017 年 4 月 3 日公布的《學齡前教育指導綱要》(Statutory framework for the early years foundation stage)，將此六大學習領域進一步區分為主要學習項目 (prime areas) 和特別學習項目 (special areas)。主要學習項目包括溝通與語言能力、生理發展、個人自信心的培養、人際互動及情緒管理。特別學習項目包括語文讀寫能力、數學運算能力、對家庭、當地社群與世界 (如人文、生態與科技環境) 的理解、表現性的藝術創作及設計以培養想像力與創造力。

雖然英國的學齡前教育政策與課程規劃強調以幼兒發展為核心，「幼小銜接」的實際需求也是英國政府所重視的層面。「幼小銜接」的目標具體展現在對於學齡前幼兒進行的兩次學習發展評量。

英國政府 2017 年的《學齡前教育指導綱要》(Statutory framework for the early years foundation stage)，也要求學齡前幼兒學習照護機構對於 2-3 歲的幼兒，也必須進行初期發展評量，使家長與相關照護人員知悉幼兒的初期發展狀況。此外，2009 年制定的《英國兒童照護規則 (英格蘭地區)》(the Childcare (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About

Young Children) (England) Regulations 2009)，要求招收學齡前幼兒的學習照護機構，必須在幼兒即將滿五歲上小學的夏天，由第一線工作者透過日常對幼兒活動的觀察（註 1），建立該名幼兒的學習評量資料（EYFS profile）（又稱「夏季幼兒學習發展評量」）。該等資料不但需要提供給家長與第一基階（K1）教師，也必須回報給地方主管機關彙總。倘若學習照護機構是屬於公立、公辦民營，或是有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夏季幼兒學習發展評量的私立機構，地方主管機關必須將該等機構繳交的幼兒評量資料提交給教育部。

2-3 歲幼兒的初期發展評量，目的是希望能掌握幼兒發展狀況，一旦發現有發展遲緩或落後一般標準的情形，第一線工作者不但可以即早介入，擬定幼兒發展的改善方案，或甚至是引進特殊教育需求協力夥伴（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Co-ordinator）或醫療專業人士的協助。對於即將進入小學的幼兒進行的夏季學習發展評量，一方面是確保幼兒在學齡前階段在國家課程訂出的六大學習領域，都有獲得均衡的發展；另一方面是確保幼兒的心智發展達到足以接受正規學校教育的程度。

英國教育部轄下專門負責國家課程評量（National Curriculum Assessments）的執行機關－標準測驗局（Standards and Testing Agency），按照國家學齡前幼兒學習課程，針對夏季幼兒學習發展評量訂出四個評量基準。四個評量基準分別為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三級與 A 級。第一級是指幼兒的表現遠低於預期標準；第二級是指幼兒的表現符合預期目標；第三級是指幼兒的表現遠超過預期目標。A 級則係指幼兒屬於未被評量的情形，包括幼兒長時間的缺席，或是遠於夏天評量期間才進入機構，抑或是符合例外無需提供幼兒評量資料給地方主管機關的情形。例外無需提供幼兒評量資料給地方主管機關的情形包括，學習照護機構是未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夏季評量者，或是在家自學。

針對屬於第一級評量結果的幼兒，進行評量的實務工作者與機構必須提供評量報告以外的資訊，以確保家長與第一基階教師能進行有效與有意義的對話，討論協助孩童可以順利進入學校教育。因此，第一基階教師也可能在部份個案，建議繼續讓該名孩童留在學齡前學習機構，等到學習能力與身心發展程度達到符合一般期望的標準，再開始進入正規學校教育系統。

註 1：英國《學齡前教育指導綱要》規定，在學齡前幼兒學習照護機構工作者，若職務內容為教學人員，其必須具有如教師資格（Qualified Teacher Status）、學齡前教育專業資格（Early Years Professional Status）、幼教教師資格（Early Years Teacher Status）或其他相關的第 6 級專業資格（another suitable level 6 qualification）等專業資格。非屬於教學人員的員工，也必須具備學齡前教育專業資格（Early Years Professional Status）或其他相關的第 6 級專業資格（another suitable level 6 qualification）。

資料來源：

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GOV. UK, Standards and Testing Agency，Guidance: 2019 early years foundation stage: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rrangements (ARA), <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publications/2019-early-years-foundation-stage-assessment-and-reporting-arrangements-ara>。

2018 年 2 月 20 日，GOV. UK,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，Statutory guidance, Statutory framework for the early years foundation stage: Setting the standards for learning, development and care for children from birth to five, <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publications/early-years-foundation-stage-framework--2>。

2017 年 12 月 18 日，GOV. UK, Standards and Testing Agency，Guidance: Early years foundation stage profile: 2018 handbook, <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publications/early-years-foundation-stage-profile-2018-handbook>。